

北湖翔安（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1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北湖翔安（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湖翔安（九年一贯制）学校（大庆市翔宇未来学校）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观大道东侧、规划一号路北侧，项目南侧隔北湖路为爱莲堡小区一期、东侧为爱莲堡小区二期，西南侧为丽都佳苑，西侧为生态大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2019年10月完成了《北湖翔安（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2日，大庆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以“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19）4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无需申报排污许可证。

2024年3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的监测规范，进行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开展工作。大庆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02日-03日、2024年5月6日-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5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69%。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餐饮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调节池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最后共同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北二十里泡。

（二）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废气。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柜集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1.3%，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化学实验室风机的噪声、泵类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65~85dB（A）之间。本项目对实验室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减震、隔声以及对来往车辆设置导向标志提醒，禁止进校园内车辆在园内鸣笛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生物实验室的残枝暂存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大庆宇合技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实验室试验废液、废试剂、废弃试验品。实验室废液经酸碱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废弃试验品、废试剂、废药品后产生后暂存于3m²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陈镇明

处置，本次验收期间，因运行时间较短，且学校实验课程开展较少，故废试剂、废药品暂未产生，废弃试验品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72\sim0.8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在 $0.021\sim0.029\text{mg}/\text{m}^3$ ，硫酸雾、氯化氢均为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要求。

厂内实验室窗外 1m 处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0\sim0.91\text{mg}/\text{m}^3$ 之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 $0.81\sim0.93\text{mg}/\text{m}^3$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室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2.02\sim3.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在 $0.0021\sim0.0033\text{kg}/\text{h}$ ，氯化氢处理前的浓度在 $0.233\sim0.2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3 ，硫酸雾浓度在 $0.110\sim0.170\text{mg}/\text{m}^3$ ，排放效率在 $0.0001\sim0.00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处理前的浓度在 $21\sim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在 $0.0216\sim0.0265\text{kg}/\text{h}$ 。

处理后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16\sim0.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在 $0.0006\sim0.0010\text{kg}/\text{h}$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表》（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食堂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前折算浓度在 $9.05\sim11.7\text{mg}/\text{m}^3$ ，处理后的折算浓度在 $1.21\sim1.6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在 $85.7\sim87.0\%$ 。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3.5\sim56.2\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2.0\sim44.8\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生物实验室的残枝暂存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大庆宇合技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实验室试验废液、废试剂、废弃试验品。实验室废液经酸碱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废弃试验品、废试剂、废药品后产生后暂存于 3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次验收期间,因运行时间较短,且学校实验课程开展较少,故废试剂、废药品暂未产生,废弃试验品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四) 废水

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 7.4~7.6(无量纲)、SS 为 11~13mg/L、COD 为 66~73mg/L、BOD₅ 为 24.1~26.3mg/L、氨氮为 10.5~11.9mg/L、动植物油为未检出。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五)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爱莲堡小区(相对方位 SE)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62~0.73mg/m³,氮氧化物的浓度在 0.011~0.023mg/m³,硫酸雾、氯化氢均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六)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为 1.286t/a,氨氮为 0.2087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污染物:COD: 5.591t/a; NH₃-N: 0.5591t/a。

五、验收结论

陈镇明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北湖翔安（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王斌	技术家	高工	18548960123
2.		陈镇明	技术家	高工	1504898488
3.	验收单位	陈琳琳	黑龙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45959998
4.	建设单位	王树中	高新城投	工作人员	13303680771
5.	监测单位	陈琳琳	黑龙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045959998
		阳泉志	黑龙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03676688

2024 年 5 月 11 日